

证券代码：839680

证券简称：*ST 广道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2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5.4 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并于公告披露日的次一交易日起长期停牌，直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6.5 条、第 10.6.6 条规定，若北京证券交易所最终作出强制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则申请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15 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首日股价无涨跌幅限制。

目前公司未筹划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会立案字 00720244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

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5.1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告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号：2025-047）。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告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号：2025-052）。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告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号：2025-053）。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告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号：2025-057）。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告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号：2025-060）。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告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号：2025-062）。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告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号：2025-064）。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公告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号：2025-067）。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告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号：2025-070）。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告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号：2025-071）。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告了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号：2025-072）。

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5.4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目前公司未筹划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